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促字第11984號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非訟代理人 李連祥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百驛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楊琨祺、呂茂曄(原名:呂泓毅)、張詠全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債務人百驛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二、債務人楊琨祺、呂茂曄(原名:呂泓毅)、張詠全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三、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全，將全部駁回其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謝明松